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武陟县木栾街道办事处大成农业设备采购项目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气泡清洗机、6 工位人工挑选台、多功能切菜机、提升上料机、漂洗机、震动沥水机、不锈钢提升上料机、多层隧道式烘干机、撞击磨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诸城市励扬食品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34.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丰沃农机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0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注的文字，仅作告知，不作格式要求。